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印发《2025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股室结合实际,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沟通协调,提倡联合抽查,争取进一次门检查多个事项,做到抽查事项全覆盖。

附件:

1. 《顺平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版)
2.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版)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3 月 22 日

顺平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顺平县 卫生健康局	146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 检查	对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对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管理制度和人员设置；卫生管理制度；卫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对宾馆、旅店等住宿公共场所所有客房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现场检查	有无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对集中式供水的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供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有无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源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检测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147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集中式供水的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对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148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明、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对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	149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管理制度建立及消毒记录情况；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对医疗机构内设置预防机构或保健室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设置预防机构及预防工作开展情况；执业医师、护士人员执业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对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游泳池水质消毒、消毒情况；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质量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消毒记录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管水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托幼机构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五、五、五。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及消毒记录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50	对托育（幼）机构的监督检查							

单位 名称	序 号	抽查类别 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 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顺平县 卫生健 康局	155	对消毒产品和消毒服务 机构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 督	一般检查 事项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可批件或卫生安全 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 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 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过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是否具备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监测的人员和设备，建立自检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 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6	对集贸市场中消毒服务 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集贸市场、消毒服务单位 消毒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消毒 剂、消毒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疾病 预防控制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 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第二章；《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对消毒器具、器具送检检 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 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 督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对消毒后的器具、器具在微 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 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的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器具、器具在微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对计划免疫法律法规执行情 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 划生育管理条例（试行）》第五条、第十一条。		计划免疫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权利维护情况；法律法 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顺平县 卫生健康局	157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	机构执业范围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五条、第十五条。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婚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顺平县 卫生健康局	157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鉴定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		资格检查。对替代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格。	

顺平县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	42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43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顺平县卫生健康局	44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